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高采玲 專員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36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層級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彙字第1102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欲申請111年第1次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新進醫院及藥師資格審查者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(二)前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9月15日本會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以下簡稱**本方案**)與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已符合執行資格之藥師，若未異動執業處所者，無須重新申請可繼續執行本方案；如有異動者，可至本會官網(或掃描左方QR Code)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下載「執業醫事機構異動申請表」並發文至本會進行變更。
- 三、旨揭新進醫院及藥師之申請資格，請至上述專區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1日新公告之相關規定，並使用**新版表格進行申請**。
- 四、欲新增執行藥師者，請以院所為單位於主旨所訂期限內將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申請藥師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審查系統(上傳期限為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)；請於上傳資料前，詳閱附件之「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」，俾利

行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- 五、本次申請藥師應上傳之臨床藥學服務相關紀錄佐證資料有效期間為：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。相關個案病歷紀錄表因涉及隱私問題，請逕行上傳審查系統，無須函覆本會。
- 六、截止收件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，通過者由本會於 12 月 30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。

正 本：各層級醫院

副 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會文存
(按單位筆劃順序排列)

理事長黃金舜

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-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項目	繳交項目	檢查項目
1	資格審查申請總表 (請使用 110 年 2 月份公告之新版表格)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 右上角勾選「新申請」。 3. 「主任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
2	資格審查申請表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 檢核表是否都有打勾。 (第 3 點擇一勾選→醫中及區域勾 3-1；地區勾 3-2) 3. 「申請藥師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 4. 申請日期是否填寫。
3	藥師證書	不能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。
4	下列證明擇一提供： 1 醫院在職證明。 2. 臨床藥學士或臨床碩士班畢業證書。	1. 執登醫院人事室開立之 在職證明 ：須滿 2 年【如現職未滿 2 年，可與之前任職醫院之年資相加滿 2 年亦可(須檢附 離職證明)】。 2. 畢業證書：須有「 臨床 」2 字(如畢業證書無臨床 2 字，請向學校申請證明佐證)。
5	醫院藥事主管推薦函	1. 有公版可供參考使用(下載路徑：全聯會網站 TPiP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) 2. 須有 單位章+主管簽章(不可打字) 。
6	依層級區分照護紀錄筆數： 1. 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：須提出 6 個月，每個月至少 10 筆(無須連續 6 個月)。 2. 地區醫院 ：至少 20 筆。	1. 照護紀錄期間：109.12.1-110.11.30。 2. 每筆照護紀錄之個案性別及年齡不能隱藏(如表單無此欄位，請打字或手寫補充)。 3. 每筆都有照護藥師簽名或蓋章(打字亦可)。 4. 筆數須符合規定： a.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請將一個月 10 筆紀錄存成一個 pdf 檔案，共 6 個檔上傳。 b. 地區醫院請將 20 筆資料存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備註：

1. 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請上傳與函覆本會公文裡「一模一樣」的內容(含簽章及日期)。
2. 醫院行文至本會後 3 日內，請醫院端逕行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。
3. 如批次上傳時，系統顯示查無此人，請「**新進藥師**」先加入「**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**」之網路會員(無須費用)；或上傳時發現新進藥師於系統顯示之「**服務單位全銜**」欄位非執登醫院者，請先進行系統資料更新，並主動致電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以利加速審查。【「**服務單位全銜**」欄位與執登醫院名稱不同者，系統將以退件處理】
4. 醫院端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後，3 日內未行文至本會者，系統將先以退件處理，並通知醫院承辦人。